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古镇执催字〔2025〕080072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中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NG65X8

住所：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曹兴西路67号2楼之1

法定代表人：尹竹

因你单位出借营业执照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于2025年5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古镇执罚字〔2025〕080233号），已于2025年7月6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罚款10000元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赖伽驹 詹炫荣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1613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-6层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1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